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方式调整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方式调整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现发表意见如下：

1. 2016年7月15日，公司与张耀东、苟剑飞、霍尔果斯智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诺投资”）、北京易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阅网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6年10月30日，公司、交易对方与智阅网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合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6年7月15日，公司与张耀东、苟剑飞、智诺投资签署《盈利补偿协议》，并分别于2016年10月30日、2016年11月17日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盈利补偿协议》以下合称“《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7年3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文件。2017年4月14日，智阅网络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7年4月27日，科达股份因本次交易向张耀东、苟剑飞合计发行的17,165,618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已完成登记手续。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7年4月18日及2017年9月15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现金对价。截至本事前认可意见出具日，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仍需向交易对方智诺投资支付相应剩余现金对价；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张耀东、苟剑飞、智诺投资仍需履

行相应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本次重组之交易对方智诺投资系由张耀东、苟剑飞于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出资设立，其中张耀东出资 441.175 万元，占比 88.235%，苟剑飞出资 58.825 万元，占比 11.765%。因智诺投资拟进行解散清算程序并办理注销登记，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经各方审慎考虑与友好协商，同意智诺投资将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无条件转移予青岛歌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歌者”）。青岛歌者系由张耀东、苟剑飞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设立，其中张耀东出资 441.175 万元，占比 88.235%，苟剑飞出资 58.825 万元，占比 11.765%，青岛歌者之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与智诺投资完全一致。

我们认为上述实施方式调整事项不构成重组实施方式的重大调整，未导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方案发生变更，亦不会因上述调整导致交易对方违反已作出的公开承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就上述实施方式调整事项拟与张耀东、苟剑飞、霍尔果斯智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易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歌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张耀东、苟剑飞、霍尔果斯智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歌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该协议内容及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实施方式调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我们同意公司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方式调整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立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vertical stroke with a loop at the top and a wavy horizontal stroke at the bottom.

2018年10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方式调整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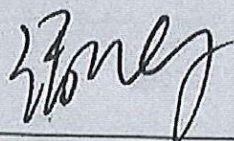
张 忠 张忠

2018年10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方式调整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潘海东



2018年10月23日